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中期報告
2014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釋義
05	集團架構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徐恒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主席
還學東先生
徐恒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恒菊先生－主席
劉龍華先生
陳銘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龍華先生－主席
徐恒菊先生
陳銘燊先生

授權代表

劉開進先生
梁劍虹先生

公司秘書

梁劍虹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鹽城分行
江蘇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江蘇省
鹽城市鹽都區
寶才工業區興宇路1號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號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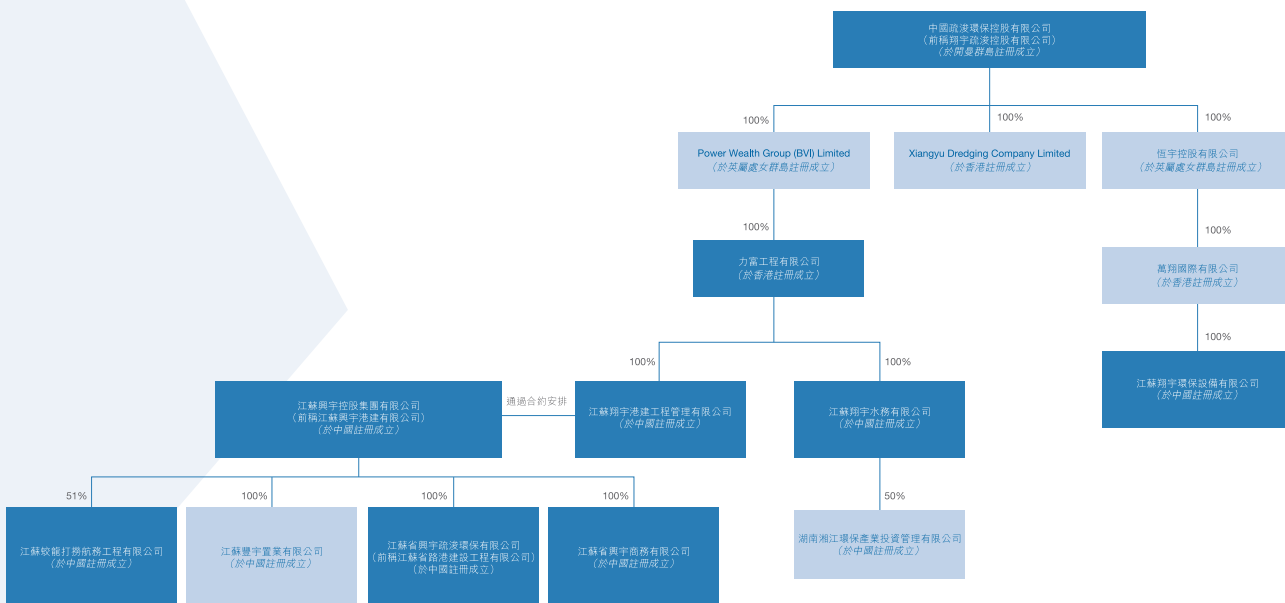
www.cdep.com.hk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一系列合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蛟龍」	指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興宇」/「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江蘇興宇疏浚」	指	江蘇興宇疏浚環保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指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
「周女士」	指	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旺基」	指	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江蘇興宇乃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全資擁有，而周女士作為劉先生的受託人持有其於江蘇興宇的所有股權。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轉撥至翔宇中國。
3. 收購江蘇蛟龍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4. 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共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毛利約為人民幣14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8%。純利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或倘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虧損，則約為人民幣88,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5,000,000元按年下降45.2%（或倘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虧損，則下降23.48%）。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報告期間，較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基建及填海疏浚（「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出現下跌，而環保疏浚（「環保疏浚」）業務則保持平穩。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接到多個填海項目的新訂單。就環保疏浚業務而言，隨著中國水處理行業的諸多利好政策逐步實施，該分部增長加速。儘管武漢南湖環保疏浚項目第二期的合約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簽署，但自二零一四年年初完成上述環保疏浚項目原第一期工程起，本集團已著手進行第一期工程的擴展工程。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工廠開始生產脫水設備，本集團於環保疏浚業務方面的產能將會提升，可令本集團承接新的環保疏浚項目。

儘管存在上述利好因素，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仍錄得下降。下降的一個主要因素是若干項目的建設進度有所放緩。由於中國國內宏觀經濟形勢下行壓力大於預期，導致若干項目未能如原先預期般快速推進。此外，於山東省龍口市的填海項目建設工程已經暫停，且由於項目擁有人制訂的施工計劃修改導致該工程尚未恢復施工，暫停施工時間長於原本估計的時間。此外，株洲環保疏浚項目第一期工程未能按先前計劃開工。本集團正與客戶一起檢討該項目的相應建設時間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淨溢利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亦如所述錄得減少。除收益減少外，其亦由於下列因素所致，即：(i)(a)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的一系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均錄得非現金公平值虧損，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折舊價值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

未來展望

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若干項目的工程進度放緩，本公司始終堅信，中國的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業務前景廣闊。然而，位於不同地點的較小規模項目而非同一地點分階段建設的大型項目(如曹妃甸)增加，已成為填海疏浚分部的發展趨勢。因此，管理層將更加努力取得更多項目，以維持工程訂單總數量。

中國政府竭力解決水污染問題的決心及努力毋庸置疑。更有利於水務行業的政策已相繼出台，並逐步落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領先技術可確保不會對周邊水體及土壤造成二次污染，經處理污水達致第三級分類(適合游泳)及污泥脫水率超過50%，這確保本公司的技術較中國市場現時可用的其他類型脫水技術具備競爭優勢。除努力爭取成功競得將於太湖、巢湖及滇池等地進行之環保疏浚項目外，憑藉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多項污泥處理技術和工藝(部分技術已獲得中國政府專利證書)及其促使遭受重金屬污染的土壤穩定及凝固的專業技術知識，本公司將物色及尋求不同的商機，從事工業污染及城市污水所產生污泥的處理業務。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少量下降。於報告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450,71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5,300,000元下降約11%。

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3,065,000元及約人民幣129,31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11.8%及減少約26.2%。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內宏觀經濟形勢的下行以及部分項目的推遲。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下降26.2%，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二年開展的水務管理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工，導致期內水務管理業務收益減少。

財務回顧 (續)

收益 (續)

於報告期間，疏浚相關工程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19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3,100,000元增加約43.7%。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施工能力和工程品質取得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業主認可後，該部分業主將其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亦委託我集團施工所致。

其他海事業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85,148,000元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76,600,000元增加約11.2%。

本公司業務於報告期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2,100,000元減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05,400,000元，降幅約為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3,200,000元減少24.8%，下降幅度較大，除收益下降因素外，同期的挖泥船折舊及維修費用增加，及人員工資的上漲，均有一定影響。

於報告期間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6%下降至35%，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新購買挖泥船的發動機及設備需進行若干調試以提升其產能致使其利用率低下，折舊增加以及改造維修費用和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為傳統上毛利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的分部。

於報告期間的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約29.1%，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9%略有下降，乃由於報告期間，毛利率較低的水務管理項目佔該分部較大比重所致。其他海事業務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4.3%及於報告期間約為28.9%，主要由於吊裝行業的競爭加劇所致。

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2%下降至32.2%。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5,712,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00,000元，出現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若干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即期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回顧 (續)

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的虧損淨額

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而錄得非現金虧損約人民幣25,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確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大資金支持(尤其是環保疏浚業務)、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有效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概無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發行任何債券及/或認股權證。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維持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的合理水平。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維持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的合理水平。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1,4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200,000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有所下降，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元。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000,000元下降約4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3,000,000元。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與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未計及因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非現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作比較後，經營溢利減少約24.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每股人民幣0.13元下降至每股人民幣0.07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全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5,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均錄得上升主要是因為短期銀行借貸減少，以及購買挖泥船款項等其他應付款項的結清。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202,8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2,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400,000元。

由於債務人的還款情況有所放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93,400,000元至約人民幣1,178,400,000元。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及中國政府財政保障的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期內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83,400,000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81,200,000元有所下降。總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和結清購買挖泥船款項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下降至16.6%（二零一三年：17.9%），董事會認為屬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2,8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應收賬款及土地；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所持有的一塊土地；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財務回顧 (續)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了與一間國有企業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取得於中國湖南省的環保疏浚項目而訂立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回顧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誠如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所載就成立合資公司而作出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7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名)。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性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35,301,000	39.19%
	實益擁有人	1	10,817,000	1.26%
周淑華女士	配偶權益	2	346,118,000	40.45%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35,301,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為10,817,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股本	佔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旺基	實益擁有人	1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周淑華女士	旺基	配偶權益	2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配偶權益	2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將其持有的全部旺基權益抵押予高統投資有限公司及鴻竣投資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的責任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已獲完全解除(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劉先生亦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登記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35,301,000	39.19%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991,000	0.12%	988,000	0.1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個人		52,783,500	6.17%	—	—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0.52%	—	—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90,000,000	10.52%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90,000,000	10.52%	—	—

附註：

1.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CITIC」)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其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為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 CITIC由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06%，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直接實益擁有人CITIC除外)均被視為於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披露有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乃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有所放寬)使得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要約日期	行使期間	緊接要約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僱員								
合共	42,000,000	—	42,000,000	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a)	2.04	2.192
其他								
合共	12,000,000	—	12,000,000	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b)	2.04	2.192
合共	12,000,000	—	12,000,000	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c)	1.85	1.920
合共	7,600,000	—	7,600,000	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承授人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d)	2.14	2.176
總計	73,600,000	—	73,600,000	0				

(a) 即時歸屬。

(b) 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歸屬。

(c) 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歸屬。

(d) 於年內，購股權僅可於基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計算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相等於或高於3.5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

*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若干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常規及申報的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與企業管治守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財務表的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銘樂先生(主席)、還學東先生及徐恒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核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恒菊先生(主席)及陳銘樂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提名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審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及徐恒菊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審閱了載於第20至48頁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行之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本行的報告是根據與 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因此本行不能保證本行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50,717	505,255
營運成本		(305,411)	(312,058)
毛利		145,306	193,197
其他收入	6	25,712	12,456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8	(1,129)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認股權證	19	(12,314)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326)	(6,945)
行政開支		(22,885)	(24,093)
融資成本	7	(28,226)	(16,873)
除稅前溢利		100,138	157,742
所得稅開支	8	(37,085)	(42,6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63,053	115,04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54,742	106,925
非控股權益		8,311	8,119
		63,053	115,044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元)		0.07	0.13
— 攤薄(人民幣元)		0.06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77,585	1,693,267
預付土地租約款	12	96,181	90,599
商譽		2,956	2,956
無形資產		1,920	2,560
可供出售投資	13	20,921	17,14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96	551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244,211	219,470
		2,044,470	2,026,55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2	2,554	2,4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150,073	1,016,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43	53,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807	312,183
		1,428,277	1,384,8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427,181	524,638
應付董事款項		3,399	1,7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952	4,952
應付稅項		144,006	109,931
銀行借貸	16	575,873	631,349
其他借貸		856	6,244
		1,152,267	1,278,906
流動資產淨值		276,010	105,9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0,480	2,132,4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71,592	67,200
儲備		1,674,758	1,528,223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746,350	1,595,423
非控股權益		143,039	134,728
權益總額		1,889,389	1,730,1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89,663	90,708
遞延稅項負債		19,161	20,063
銀行借貸	16	50,451	60,717
其他借貸		35,814	21,003
可換股債券	18	184,554	172,056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18	38,897	37,768
衍生金融負債－認股權證	19	12,551	—
		431,091	402,315
		2,320,480	2,132,4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200	418,851	9,156	13,549	235,230	712,362	1,456,348	87,527	1,543,8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06,925	106,925	8,119	115,044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 支付的款項(未經審核)	—	—	2,049	—	—	—	2,049	—	2,049
解除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	—	—	—	(11,782)	—	(11,782)	11,782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200	418,851	11,205	13,549	223,448	819,287	1,553,540	107,428	1,660,96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200	418,851	14,150	13,549	204,554	877,119	1,595,423	134,728	1,730,1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54,742	54,742	8,311	63,053
行使購股權	4,392	101,716	(9,923)	—	—	—	96,185	—	96,185
購股權失效	—	—	(4,227)	—	—	4,227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592	520,567	—	13,549	204,554	936,088	1,746,350	143,039	1,889,389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在向權益所有人分派股息之前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用作交換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因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4)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9,316,000元)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173,608	216,2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93,353)	(222,2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023	(26,085)
營運所得(所用)的現金		50,278	(32,140)
已付中國所得稅		(3,912)	(3,7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366	(35,921)
投資活動			
已收鴻基建築代價	13	50,000	10,000
已收利息		3,383	1,2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04)	(46,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入)取出		(19,322)	41,809
購置租賃土地		(6,991)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4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579)	6,97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329,900	412,03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6,185	—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支款項		64,370	248,020
來自董事的墊支款項		21,892	27,255
新增其他借貸		20,980	4,27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墊支款項		7,305	11,109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237	—
償還銀行借貸		(395,642)	(284,000)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64,370)	(248,020)
向董事償還款項		(20,285)	(30,519)
已付利息		(17,828)	(16,873)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12,350)	(5,329)
償還其他借貸		(11,557)	(9,6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837	108,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9,376)	79,37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2,183	30,39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807	109,7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75,9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為人民幣576,400,000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人民幣202,800,000元，但本集團償還其到期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收賬款能否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結清。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間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入量；(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因此未來十二個月銀行借貸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未來十二個月可予動用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40,800,000元。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本中期期間發生的新交易者外，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衍生金融負債 —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將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認股權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本中期期間應用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結構性實體合併

中國法律及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於任何擁有可進行疏浚業務的船舶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參股方即劉開進先生(「劉先生」)以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本集團的疏浚業務。合約安排主要條文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經徵詢中國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合約安排中並無持有正式的法定股權，惟合約安排的條款已實質上賦予翔宇中國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利，享有來自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

董事認為，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合約安排已遵守現有中國法律及規定，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並將於各重大方面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或規定。然而，中國法律體系存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引致本集團現時的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有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或規定，並會限制本公司透過翔宇中國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的能力。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倘現有架構或任何合約安排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或撤銷本集團的業務及營業執照)，需要重組本集團的業務或終止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判以任何該等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許無法營運或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續)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已遵守現有中國法律及規定，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將於各重大方面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規定。然而，中國法律體系存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引致本集團現時的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有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或規定，並會限制本公司透過翔宇中國行使其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的能力。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披露如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額外撥備。於兩個期間，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作出判斷，並考慮如技術進步、挖泥船、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持續適用性。由於挖泥船、廠房及機器使用年期較長，估計變動會影響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賬予以扣除的折舊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於兩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並無變動。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對嵌入可換股債券主合約的衍生金融負債及認股權證進行估值。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向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匯報，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誠如附註18、19及24所述，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根據自身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衍生金融負債挑選適合的估值技術，即應用市場從業人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89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68,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55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所用假設詳情載於附註18、19及24。董事認為，估值師所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屬合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四個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及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 填海疏浚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海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部收益	203,065	129,310	33,194	85,148	450,717
分部業績	71,750	37,593	3,027	24,614	136,984
其他收入					25,46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3,4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052)
融資成本					(26,816)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00,13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基建及 填海疏浚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海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部收益	230,280	175,252	23,124	76,599	505,255
分部業績	98,011	54,183	7,086	23,199	182,479
其他收入					12,3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55)
融資成本					(14,78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57,742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7,003	9,158
銀行利息收入	3,383	1,215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9,864	1,999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5,189	—
雜項收入	273	84
	25,712	12,456

附註：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獲授予一項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7,0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58,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4,936	15,703
應收已貼現票據	36	677
其他借貸	—	49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附註18)	15,354	—
銀行借貸總額	30,326	16,873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2,100)	—
	28,226	16,873

報告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根據一般借貸組合按資本化年比率7.2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計算。借貸成本資本化為鹽城市一家工廠的在建工程的一部分。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987	43,640
遞延稅項	(902)	(942)
	37,085	42,698

附註：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92	39,2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8	(82)
以股份支付開支	—	2,049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147,711	160,9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4,742	106,92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789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11,68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472	800,000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於兩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債券獲轉換。

由於行使於報告期間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故計算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

11. 股息

於兩個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預付土地租約款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分別約人民幣36,184,000元及人民幣6,9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6,050,000元及零)。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於咏恒(定義如下)95%股權，及轉讓其在當中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11,271,000元，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

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咏恒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物業開發。咏恒的95%股權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咏恒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後釐定。

以此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部份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份人民幣36,495,000元)。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為無擔保，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的未償結餘金額則按年利率6%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鴻基建築向本集團作出承諾，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額不少於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承諾之人民幣50,000,000元已全部結清。上述(i)及(ii)各項之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結清。

本集團透過簽訂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收購咏恒的全部股權，純粹為了之後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份協議完成之日，所收購的唯一資產(即兩塊土地人民幣297,610,000元)及所承擔的負債(即股東貸款人民幣111,271,000元)乃按公平值計量。隨後，該等款項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由於此項交易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故此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因此並無產生任何商譽。

由於出售代價乃經參考第一份協議所用的相同估值報告釐定，故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第三份協議並無導致任何盈虧。

本集團於咏恒的其餘15%股權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參考咏恒股權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後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投資人民幣20,9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47,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原因是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以及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股東貸款預計無法於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內收回，因此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141,482	117,971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9,768	9,953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定義見附註13)	14,804	18,578
應收代價	78,157	72,968
	244,211	219,470
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1,029,808	862,888
應收票據(附註(iii))	7,150	4,15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附註6)	17,504	16,0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89	22,307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5,036	5,450
應收代價	50,000	100,000
其他	7,686	5,872
	1,150,073	1,016,708
	1,394,284	1,236,178

附註：

- (i)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協定就所提供服務量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期間報表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由客戶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55%至85%)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15%至45%)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接納後，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 (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1,836	193,977
31至60天	44,070	60,129
61至90天	55,555	63,472
91至180天	189,693	221,265
超過180天	640,136	442,016
	1,171,290	980,8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保留金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

於報告期間末已逾期(按合約期限劃分)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917	1,614
31至60天	50,114	60,129
61至90天	74,685	63,472
91至180天	120,188	185,239
超過180天	468,680	310,983
	733,584	621,4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 (續)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人民幣167,3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031,000元)的應收賬款為應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其疏浚項目被暫停的一名客戶的款項，該項目因政府更改相關填海區的用途而暫停。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恢復。管理層認為，經參考過往付款方式及該客戶書面承諾根據原結算條款悉數付清未償還結餘，收回該款項不存在任何問題，惟於最終驗證工程價值後方支付的保留金除外。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應收賬款乃按年利率10厘計息，該等款項自進度證書日期起計已超逾還款期超過一年。

(ii) 非即期應收賬款指應收若干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而相關工程之合約載有可將支付期限延長超過一年之條款。於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86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99,000元)已獲確認。

(iii)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00	400
31至60天	2,000	750
61至90天	200	3,000
91至180天	4,350	—
	7,150	4,150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購買有關其他海事業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挖泥船所支付的增值稅為人民幣14,8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3,000元)，可用於抵銷與其他海事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有關的未來增值稅款。本集團已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應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0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元)。因此，餘下可收回之增值稅為人民幣9,76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53,000元)，預計無法於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分租費用	180,053	162,505
燃料成本	12,327	31,227
維修及保養	10,709	14,338
其他	691	1,350
	203,780	209,420
應付票據	97,843	38,501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629	170,540
應計其他稅項	75,600	66,502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5,256	15,389
預收款項	6,418	6,431
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5,759	5,759
其他	5,896	12,096
	125,558	276,717
	427,181	524,638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分租費用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7,870	122,391
31至60天	5,632	10,190
61至90天	3,438	16,213
91至180天	6,776	11,082
超過180天	70,064	49,544
	203,780	209,420

16.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329,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2,038,000元)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95,6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4,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79%至7.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至7.80%)之間。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 同等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	67,200
行使購股權(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5,600,000	5,560	4,392
	855,600,000	85,560	71,592

附註：於報告期間，購股權已獲行使分別以購股權行使價2.192港元及2.176港元認購48,000,000股及7,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利息為每年3%。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並無行使提早贖回權)。發行人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主債務部分及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6.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期)	173,713	18,257	191,970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4,102	—	4,102
公平值變動	—	19,511	19,5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15	37,768	215,58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附註7)	15,354	—	15,354
公平值變動	—	1,129	1,129
利息結算	(2,856)	—	(2,8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0,313	38,897	229,2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於報告期間末可換股債券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5,759	5,75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84,554	172,056
	190,313	177,815

衍生工具部分(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使用如下參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估值日期股價	1.94港元	2.49港元	2.46港元
兌換價	2.70港元	2.70港元	2.70港元
到期時間	3年	2.854年	2.357年
無風險利率	0.4330%	0.6336%	0.5118%
股價波幅	35.588%	37.433%	43.466%
本公司股息率	0.00%	0.00%	0.00%

19.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向七名承配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35,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7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3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237,000元)。認股權證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以港元計值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並非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因此，認購權入賬列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314,000元已透過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3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約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使用如下參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估值日期股價	3.02港元	2.46港元
行使價	2.70港元	2.70港元
到期時間	2.00年	1.55年
無風險利率	0.3280%	0.2550%
股價波幅	38.760%	45.610%
本公司股息率	0.00%	0.00%

20.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就有關以下各項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75	88,186
— 於中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的投資	24,000	24,000

21.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就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生效。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行使購股權(須自有關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除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的代價，無需任何首付款即可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附註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2.19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42,000,000	(36,000,000)	(6,000,000)	—
其他(附註i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2.19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12,000,000	(12,000,000)	—	—
其他(附註ii)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1.9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2,000,000	—	(12,000,000)	—
其他(附註iii)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2.176	附註(iii)	7,600,000	(7,600,000)	—	—
				73,600,000	(55,600,000)	(18,000,000)	—
於各相關日期可行使				66,000,000			—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146港元	2.190港元	2.011港元	—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僱員，並且於授出後獲全部歸屬。
- (i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被認為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且獨立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此並無確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服務期。董事認為，有關服務的提供將與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相關。因此，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其一年歸屬期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財務顧問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7,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承授人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顧問之日開始，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屆滿。此外，於提供顧問服務期間，該等購股權僅可於基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計算之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相等於或高於3.5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購股權授出後全數歸屬。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2,360,000元，已由債權人分配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代替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88,293,000元，本集團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13。

2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作為期內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的抵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挖泥船(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850	876,275
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19	—
預付土地租約款	98,735	93,009
應收賬款(附註)	167,389	260,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43	53,521
	1,282,936	1,283,737

附註：應收賬款與若干疏浚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已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如本集團違反銀行借貸的條款，銀行可行使對與相關疏浚項目有關的任何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67,3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932,000元)及有關銀行借貸為人民幣68,16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296,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本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以下為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負債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

類別	公平值層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金融負債	第3級	38,897	37,768	柏力克-舒爾斯 定價模式	波幅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衍生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第3級	12,551	—	柏力克-舒爾斯 定價模式	波幅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須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將會受到(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股價上升/下降30%，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將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及零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000元及零元)。

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釐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公平值之波動性。倘波動性上升/下降10%，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將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00,000元及零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及零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價格風險，原因是衍生金融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定價模型涉及到多項變量，而若干變量之間相互依賴。

25.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1,47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方披露(續)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21,1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62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2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0,67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持，而該擔保由咏恆所擁有的一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塊)土地進行擔保。本集團另外一筆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予以支持。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19	3,170
離職後福利	7	7
	1,826	3,177